

泰国投资指南

泰国工业部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2008年4月

www.boi.go.th

目 录

第 1 章：公司设立程序.....	1
1. 公司设立程序.....	1
2. 会计财务报表规定.....	3
3. 商业组织种类.....	5
第 2 章 泰国税收.....	10
1. 企业所得税（CIT）：.....	10
2. 增值税.....	16
3. 个人所得税.....	18
4. 其他税种.....	21
5. 关税.....	22
第 3 章 工业法规.....	28
1. 工厂法.....	28
2. 工厂许可.....	28
3. 经营.....	29
4. 扩建.....	29
5. 其他.....	30
第 4 章 专利、商标、消费者保护.....	32
1. 专利.....	32
2. 版权.....	34
3. 商标法.....	37
第 5 章 外国投资者法律问题.....	39
1. 外商企业经营法（1999）和泰国人经营活动限制.....	39
2. 工作许可.....	42
3. 签证和移民法.....	45
4. 国际银行设施.....	47
5. 外汇管制.....	49
6.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	50
7. 土地所有权.....	51
第 6 章 劳动力问题.....	52
1. 劳动法规.....	52

第 1 章：公司设立程序

1. 公司设立程序

1.1 注册公司

1.1.1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负责通过商务部注册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须要 3 位发起人，大众有限公司至少须要 15 位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个人（不是商业团体），他们须要在申请过程中签署所需文件。

公司注册后，发起人必须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注册时，每位发起人至少要持有一股公司股份。但是，通常他们可以将这些股份自由转让给其它股东或者第三方。对于发起人居住地点没有规定一定要居住在泰国。

在公司注册完成后，发起人的法律责任主要限于他们所持有股票的票面价值。发起人也必须承担公司注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公司注册后，公司可以选择偿还此费用给发起人。

1.1.2 时间

根据公司注册章程，通过商业部注册公司大概需要数天（视手续是否齐全而定）。

如果公司被定义为“外资”（根据外国商业法），在注册公司之前须要得到国务院的许可或外国公司许可证。

在商业部注册公司之后，公司须要申请公司税务编号和增值税证明，一般情况下，在提供完整资料到税务厅 7-10 天后即可取得上述文件。

1.1.3 填表

所有注册公司相关文件须要提交到商业部下属商业发展厅注册部，如果公司位于曼谷以外地区，须要提交到商业部当地办事处。所有注册公司税务编号和增值税证明所需相关文件须要提交到曼谷税务厅填表中心，如果公司位于曼谷以外地区，须要提交给当地税务部门。

1.2 注册程序

1.2.1 预定公司名称

注册公司第一步程序是预定公司名称, 发起人需要提交一份公司名称预定表并签名到商业部商业发展厅。

发起人还须提供另外两个备选名称。注册部门将会确定所预定公司名称不与其他公司名称相同或相似, 不违反相关部门法规等。

如果所预定公司名称与上述情况相冲突, 公司名称将会被否决, 注册部会考虑其他两个备选名称。此步程序一般需要 2-3 天。如果这三个公司名称全部被否决, 发起人须要重新提交一份包含三个名称的公司名称预定表。

一般情况下, 由于公司名称不符合上述要求会被否决一至两次。但是一旦通过, 公司名称将会保留 30 天, 过期无效。

1.2.2 填写公司发起书

在预定公司名称之后, 公司须要提交公司发起书 (MOA)。公司发起书内容包括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目的, 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姓名。相关注册资本内容包括股份数量和每股面值。在注册阶段, 虽然已投入部分注册资本, 但注册资本须要全部发行。

公司发起书规费为 50 泰铢/100,000 泰铢注册资本, 最低 500 泰铢, 最高 25,000 泰铢。虽然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但其资本须达到公司基本运营需要。如果公司被纳入外资公司, 须要遵守以下法规:

- 如果外资公司从事外国商业法中明确提到的特殊经营活动, 其最低注册资本须要达到公司经营前三年平均费用的 25%, 并且一次性投入 300 万泰铢。
- 如果外资公司不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 其注册资本须一次性投入 200 万泰铢。如果公司雇佣外国雇员, 其注册资本也有最低要求。

1.2.3 召开公司法定成立会议

当股权结构形成后, 公司即可召开公司法定成立会议, 就股值、股份分配、股金收缴入账、董事组成人员名单、董事权力及其使用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公司股份面值必须均等, 第一次收缴股金至少要收总资本的 25%。

1.2.4 注册

法定成立会议之后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必须向商业发展厅注册登记成立公司。在公司注册过程中，发起人须提供公司名称，经营许可证编码，和聘请审计师酬金金额等。公司注册费为 500 泰铢/100,000 泰铢注册资本，最低 5000 泰铢，最高 25,000 泰铢。

1.2.5 税务注册

公司须要在公司成立 60 天之内到税务部门申请税务编号、税务证。年营业额在 180 万泰铢以上的公司须要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之后 30 天内到税务部门注册增值税。

2. 会计财务报表规定

2.1 会计账本和法定报告

公司会计报告必须遵循商业条例规定，税务规定和会计法规定的会计程序。文件可用任意语言，但需附泰文翻译件。所有会计账目必须要用水笔书写，打字机或打印机打印。2000 版会计法第 12 条规定：

“在记账上，记账人员须移交簿记员所需的全部账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以便会计账本能够符合会计要求。”

2.2 会计周期

新建公司要在以其注册之日为起点，每 12 个月结账一次。如果公司想改变会计周期，必须要得到税务厅税务总监的书面许可。

2.3 会计报表

所有法人公司，合伙制公司，外国分公司，以及合资公司都须要准备年度会计财务报表。除了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并在资本、资产收入等方面没有超过相关部门规定的合伙制公司不需要审计之外，其余所有会计财务报表必须要通过注册审计师审计。公司业绩报告须要通过公司审计师和全体股东同意，并在会计年终后五个月之内在商业部商业注册厅备案，并在会计年终后 150 天之内在财政部税务厅备案。

2.4 会计准则

通常，美国的基本会计准则在泰国都可通行，会计方法和惯例都被法律所认可。泰国的会计师协会和审计师协会是被授权推广会计准则的主要机构。

公司所采用的任何会计方法必须要持续使用下去，如果公司想改变会计方法必须要通过税务机关的同意。某些会计准则包括：

折旧：税法规定根据不同性质级别的资产要采用不同的折旧率，这样将会导致资产折旧年限远远短于其预计使用寿命。最大折旧率没有强制规定。公司可以采用更低的折旧率来达到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果在会计账本上使用更低的折价率，在计算所得税时也必须使用同样的折价率。

养老计划会计账目：对于员工的养老金和准备基金是不被纳入免税范畴的，除非这些养老金已经发放给员工，或者税务部门和注册基金经理认可的准备基金。

合并：除了上市公司须要提交合并会计财务报表到泰国证交所，其他本地公司与其下属外国或本地子公司不得合并其财务报表来报税或者用于其他政府报告。

法定储备金：法定储备金至少占公司年净利润的 5%，而且从公司的的每次分红中扣除，直到储备金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为止。

股票分红：普通股分红须要纳税，法律要求法定资本必须要全部分配到股东手中。

2.5 审计准则

法人团体（有限公司，合伙制，分公司，代表处，外国公司区域代表处和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须由授权注册审计师进行审计，并且每会计年度都须要提交到税务厅和商业注册部门。

对于注册资本少于 500 百万泰铢，营业额少于 3000 万泰铢，并且总资产少于 3000 万泰铢的注册合伙制的财务报表不必提交到商业注册部门，但每会计年的财务报表必须要通过授权注册审计师或税务师审计并提交到税务厅。

泰国审计标准遵照国际审计标准。

3. 商业组织种类

泰国商业组织分为 3 种：合伙制，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

3.1 合伙制

根据所承担责任的不同，泰国合伙制分为三种.

未注册普通合伙制：所有合伙人一起参与并承担所有责任。这种合伙制属于法人团体，在税务方面作为个体对待。

注册普通合伙制：在商业注册部门注册的法人团体，区别于个体意义上的合伙制，在税务方面作为商业实体对待。

有限制合伙制：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组成，个体合伙人责任受个人投资额限制，并且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对合伙制附有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制合伙制须要在商业注册部门注册，在税务方面作为商业实体对待。

3.2 有限公司：

泰国有两种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由民商法制约，大众有限公司则有大众有限公司法制约。

泰国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与西方公司基本相同，私人有限公司是通过注册有法律效力的公司发起书和公司章程作为它的构成文件来形成的。

股东享有有限责任，但是在发起书和公司章程中提到董事负有无限责任，那么董事是负有无限责任的。

有限公司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来管理的，所有股份都必须全部发行，而且至少出资全部股份的 25%。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都享有表决权，泰国法律禁止发行无面值股票，而且还规定只有面值在 5 泰铢以上的股票才准许发行，而且禁止发行公司股。

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 3 个股东，外国人可以全资拥有私人有限公司，但是，在某些专为泰国人预留的商业活动中，外国人最多只能拥有 49% 的股份。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费为 5, 500 泰铢/百万泰铢注册资本。

大众有限公司的注册须要符合计划书、批准书、和其他要求。在泰国证券交易所的挂牌公司才有资格向公众发行股票、债券和股权凭证。

1992 年，大众有限公司法颁布并实施。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已经解决

了公共股票规模的阻碍。只有大众有限公司才可以向公众发行股票。所有前往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要得到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许可文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向公众发行新股票须要符合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的新股发行的相关规定。

大众有限公司还有一些其他特征（区别于私人有限公司）包括可以自由转让股票；不允许有股东代理人；没有圆桌会议决议；董事是由累计投票选举出；至少有一半以上董事居住在泰国；董事会议要每三个月举行一次。董事责任充分扩大。

2001 年 2 月，泰国证券交易所实施新的上市要求。规定上市条件包括小盘股上市要求，和禁止大股东在规定时期内抛售股票。新的收购规定也在 2003 年 1 月开始实施。

至少须要 15 个发起人起草注册大众公司发起书，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至少在公司营运 2 年后才能转让。公司董事会至少要有 5 位成员，并且至少一半成员是泰国人。每股票面价值至少为 5 泰铢而且要全额支付。

除了在法律允许下为了保护公司权益，限制股票转让是非法的，而且须要保持泰国/外国股东比例。债券的发行须要通过 3/4 的股东投票同意。大众有限公司注册费用为 2, 000 泰铢/百万泰铢注册资本。

3.2.1 设立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程序的区别

	私人有限公司	大众有限公司
最少发起人数	3	15
最少股东数	3	15
发行公众股	不允许	允许*
发行公众债券	允许*	允许*
注册费/百万泰铢注册资本	5, 500	2, 000

*须得到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同意

3.2.2 细查有限公司的泰国股东

2006 年，商业注册部门颁布了一条关于注册有限公司的新规定，规定要求细查泰国人在下列 2 种新公司的资金来源：

- 外国股东拥有多于 40%但少于 50%股份的公司。
- 外国股东拥有少于 40%股份，但是有可以约束公司权利的外国董事的公司。

每个泰国股东都必须向商业部说明资金来源。

现在申请有限公司都必须附有泰国股东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银行存折复印件和过往 6 个月的银行记录，或
- 银行开出的股东财务状况证明，或
- 其他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例如，贷款文件等）

另外，商业部最近还发布了支持新规定的内部指导，列出下列问题：

- 泰国股东所提供的资金来源证明金额必须要等于或多于其投资额。
- 如果外国股东与泰国股东一同为公司利益服务，此条列将不适用。
- 商业部也可接受泰国股东少于 6 个月的银行记录证明，至少须要 1 天的银行结余额等于或大于其投资额证明。

不论泰国股东拥有多少公司股份，他们都必须要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3.3 其他形式的商业社团

外国公司分支

外国公司需要通过分支办事处来完成在泰国的商业业务，分支办事处须要保留它在泰国业务的所有财务资料。

外国公司在泰国设立分支办事处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但是，大多数商业活动都会受到一个或多个法律法规的限制，包括在商业活动开展前后。外国公司必须接受并遵守相关程序。

对于外国公司来说，事先澄清公司收入结构是很重要的，因为泰国税务厅会将公司总部的收入视为泰国地区收入来纳税。

外国公司要获得来泰国设立分支办事处许可证，最少注册资本不能低于 500 万泰铢，并且要在 4 年之内将其投资于泰国。除了申请短期运营之外，外国分支可以在泰国运营 5 年。当外国公司投资额达到泰国政府所要求的额度，泰国可以放宽许可证和运营年限。

外国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以在泰国设立代表处从事非赢利性活动，比如在泰国为总部搜索产品和服务，或者检测控制在泰国采购产品的质量。其他一些活动还包括推介总部的新产品，向总部报告关于当地的商业发展情况等。其最少注册资本与开设分支办事处相同。

泰国代表处不可以从事任何利赢利活动，业务活动范围要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否则，将会产生许多税务问题。对于专利权或者关联公司所得收入都被视为在泰国所得收入，并且须要纳税。另外，代表处不可以为第三方利益服务。

另外，代表处需承诺在泰国从事的一种或多种业务不得为其他人提供服务，而且避免从事所禁止的业务。代表处一般都会得到总部给予的费用补助。代表处从总部得到的营业收入不被列入纳税范畴。

尽管代表处不在纳税范畴之内，但是所有的代表处都须要申请税务编号，而且把退税收入和财务报表提交到税务厅和商业发展局。

外国商法表格 3 规定，以上国际商业贸易只是针对服务活动，另外，设立代表处须要获得商业发展局颁发的外国商业执照。

3.4 区域运营中心（ROH）

2002 年，泰国政府提出了在泰国建立区域运营中心的新方案。区域运营中心是一个法人公司或者是合伙制组织，为其联合企业或者在本地和国外的分支机构提供管理、技术或者服务支持。

建立区域运营中心新方案将提供减免税收和奖励政策来吸引外国公司前来泰国投资。

服务：

1. 高层管理，商业计划和商业协调
2. 原材料和部件采购
3. 产品研发
4. 提供技术支持
5. 市场战略计划和促销设计
6. 区域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
7. 财务咨询服务
8. 经济投资研究分析
9. 信用管理控制
10. 其他由税务厅规定的服务

联合企业：

联合企业是与区域运营中心相关的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

1. 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持有区域运营中心不少于 25% 的股份
2. 区域运营中心持有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不少于 25% 的股份
3. 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持有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1）不少于 25% 的股份
4. 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有权利控制监督区域运营中心的运营管理
5. 区域运营中心有权利控制监督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的运营管理
6. 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有权利控制监督法人公司或合伙制组织（4）的运营管理

要求条件:

- 区域运营中心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底拥有 1,000 万泰铢投资资本。
- 区域运营中心必须至少为三个国家的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服务。
- 区域运营中心前 3 年营业收入的 1/3 要来自为其在海外的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服务所得，从第 4 年起增长至 1/2。
- 税务厅规定的其它条件。

税务优惠:

- 区域运营中心从其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所得服务收入所得税减至 10%。
- 区域运营中心为其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所提供贷款利息所得税减至 10%。
- 区域运营中心从其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所得特权收入（包括在泰国的研发收入）所得税减至 10%。
- 获免区域运营中心从其分支机构或联合企业所得分红的收入所得税。
- 区域运营中心兼并购或购买建筑自用可以使用 25% 的加速折旧率。

个人所得税:

- 区域运营中心派遣外国员工前往其他国家工作，免缴个人所得税。
- 如果区域运营中心外国员工的收入是税前收入，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率可以按照 15% 来缴纳。

2006 年 6 月，税务厅扩大对在区域运营中心工作 2 到 4 年的外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2-2006 年间在区域运营中心工作的外国员工都可以按照 15% 的税率纳税。如果外国员工在最初 2 年内按照一般标准纳税，管理层可以申请退税。

第 2 章 泰国税收

泰国税务法列出强制征收收入税的规定，收入税分为三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CIT）：

企业所得税是对根据泰国或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在泰国从事经营活动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这里所提到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下文简称公司）是指依照泰国或外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团体和基金会从事赢利的商业活动。还包括任何的合资公司，任何依照外国法律从事贸易和利润寻求活动的外国政府部门或法人团体。

1.1 课税个体

企业所得税征收对象包括泰国和外国公司，泰国公司是指依照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团体，其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公司每年在全球的净利润来征收的。

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团体，基本上，外国公司在泰国从事经营，无论是分支机构、办事处、个人或代理，均应就来源于泰国业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

外国国际运输公司按照总收入来计算企业所得税。当外国公司在泰国以外地区所获得利润时，应根据公司每年在全球的净利润交纳公司所得税。

外国公司没有在泰国从事经营业务，但从泰国获得的一些其他收入，例如，服务费，利息，分红，租金，专业费等要根据公司总收入来计算企业所得税。

以下是公司须在其收入中扣交所得税税率表。（1.3 税率表）

1.2 税务计算

计算企业所得税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即用所有本会计年度中的经营收入减除税务法中规定的允许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对股息收入，一个泰国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司收到的一半股息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如果是证交所挂牌的公司，其所收到的所有股息都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或者 A 公司享有 B 公司派发 25% 的股息，并且 B 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享有 A 公司派发股息时 A 公司所得股息也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免除股息所得税仅适用在公

司派发股息日前 3 个月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在派发股息后 3 个月不得转让股票。

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允许扣除一些费用：

1. 一般的必要的费用，以下可扣除费用允许使用特别比率：
 - 聘请高级研究人员进行项目研发的成本可在计税时双倍扣除；
 - 为提高人力资源水平进行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作 1.5 倍扣除；
 - 机器报废费用可作双倍扣除；
2. 除了公司预备金和基金利息外的其他利息；
3. 除了泰国政府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收项目；
4. 连续亏损五年的亏税额；
5. 坏账；
6. 损耗；
7. 不超过净利润 2% 的捐赠；
8. 公积金费用；
9. 不超过总收入 0.3% 而且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娱乐费用；
10. 折旧超出下表所列折价率的费用部分。公司也被允许每年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但是折旧年限不能低于下表所列年限。

资产种类	折旧率
耐用建筑物	5%
临时建筑物	100%
收购可枯竭自然资源费用	5%
获得租借权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租借合同,或租借合同上包含续租条款 ■ 租借合同上没有包含续租条款,或包含限制续租年限的续租条款 	10% 100% 除以原始和续租的租借年限
收购工艺权，配方权，商誉权，商标权，商业授权，专利权，版权或者其他权利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限期使用权 ■ 有限期使用权 	10% 100% 除以使用年限
以上未涉其它折旧资产（不包括土地和存货）	20%
用于技术研发上的机器设备	购买时一次计入 40% 折旧，剩余按照 20% 折旧率折旧
中小企业*及其设备	购买时一次计入 40% 折旧，剩余按照 20% 折旧率折旧
电子收款机	100% 折旧或购买时一次计入 40% 折旧，剩余按照 20% 折旧率折旧
电脑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业 ■ 其他商业 	购买时一次计入 40% 折旧，剩余按照 3 年使用寿命折旧 按照 3 年使用寿命折旧

*中小企业：固定资产少于 2 亿泰铢，且员工少于 200 人的企业。

1.3 税率表

纳税人	起征点	税率 (%)
小型公司 ⁽¹⁾	净利润少于 15 万泰铢： 净利润 15-100 万泰铢之间： 净利润 100-300 万泰铢之间： 净利润多于 300 万泰铢：	0 ⁽²⁾ 15 ⁽²⁾ 25 ⁽²⁾ 30 ⁽²⁾
泰国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	净利润少于 3 亿泰铢 净利润大于 3 亿泰铢部分	25 ⁽³⁾ 30
泰国证券交易所新挂牌公司	净利润	25 ⁽⁴⁾
泰国新生股票市场新挂牌公司 (MAI)	挂牌前 5 年净利润 挂牌 5 年后净利润	20 ⁽⁴⁾ 30
银行国际金融业务所得	净利润	10
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公司	总收入	3
未在泰国从事经营活动但在泰国享有分红的外国公司	总收入	10
未在泰国从事经营活动但在泰国享有除分红之外的收入的外国公司	总收入	15
外国公司在泰国以外地区获得的利润	国外收入	10
区域运营总部	净利润	10

(1) 每年注册资本低于 5 0 0 万泰铢的小公司。

(2)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适用于现有挂牌公司从 2001 年 9 月 6 日起 5 个财政年度。

(4) 适用于新挂牌公司 (在 2001 年 9 月 1 日到 2005 年 9 月 5 日之间注册的公司) 从 2001 年 9 月 6 日起 5 个财政年度。

1.4 预扣所得税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须要预扣所得税, 预扣所得税率根据不同类型的收入和纳税人的税务情况所定。收入支付人须要填写申报单 (CIT53) 并一同将预扣税金在支付收入后 7 天之内提交至地方税务部门。预扣所得税将直接抵消纳税人的税务责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预扣所得税税率。

收入种类	预扣所得税税率 (%)
分红	10
利息	
■ 支付给协会或基金	10
■ 其他情况	1
版权费	
■ 支付给协会或基金	10

■ 其他情况	3
广告费	2
服务和专业费用	
■ 支付给在泰国设有永久分支机构的泰国或外国公司	3
■ 支付给在泰国没有永久分支机外国公司	5
奖金	5

泰国政府机构向公司支付款须预扣 1% 所得税

1.5 纳税申报和支付

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必须将年度纳税申报表（CIT50）和缴纳税款在会计年终后 150 天内报送税务机关。任何公司在泰国以外地区所得利润也必须根据全部释放利润为标准纳税，在释放日之后 7 日内提交至税务部门（CIT54）。

除了须要交纳年度税款之外，公司还须要根据净利润交纳预付企业所得税（CIT51）。其中半年度纳税申报表在上半会计年终了后两个月内报送税务机关，应纳税所得额为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的 50%。其预付税款可以冲抵年终税务。如果公司未交纳预付税款或交纳税款不足 25%，将会被处以应交总额 20% 的罚款。

在支付款项给没有在泰国有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时，支付人也要根据固定利率预扣其所得税。支付人须要填写纳税申请表（CIT54）并连同税款在支付款项给外国公司后下个月 7 号前提交至税务厅地方部门。

如果没有按时填写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错误和不完整信息，纳税者将会受到一系列处罚。如果没有纳税申报表而且也没有支付税款者，将会受到等于或双倍于应交税款的处罚。处罚款必须在 30 天内支付。

1.6 亏损

企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每个公司亏损要分开处理，不可以从集团或者联合体获得债务免除。股权的改变不会影响到税收亏损。

1.7 税收抵免

泰国公司可以使用在国外缴纳的收入和分红所得税来冲抵企业所得税。冲抵额度不能超过在泰国所得收入的所得税。先按纳税来自国内外全部所得或财产计算应纳税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然后再扣除其国外缴纳的部分，其余即为实际应纳税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税收抵免一般多采取限额抵免办法，即抵免数额不得超

过按照泰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所有泰国社团在外国缴纳所得税半年以上者也可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1.8 汇出税

泰国在对外国公司汇出其收入或利润有两种预扣所得税

- 汇出在以下方面所得收入
 - ✓ 回扣，服务费 15%
 - ✓ 版权使用费 15%
 - ✓ 利息 15%
 - ✓ 分红 10%
 - ✓ 资本所得 15%
 - ✓ 物业租金 15%
 - ✓ 自由专业 15%
- 利润汇出税 10%

1.9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泰国已与 58 个国家与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如下：

	国家	签订日期	批准/交换外交函件日期	实施日期
1	亚美尼亚	2001.11.07	2002.11.12	2002.11.12
2	澳大利亚	1989. 08. 31	1989. 12. 27	1989. 12. 27
3	奥地利	1985. 05. 08	1986. 04. 22	1986. 07. 01
4	巴林	2001. 11. 03	2003. 12. 27	2003. 12. 27
5	孟加拉国	1997. 04. 20	1998. 07. 09	1998. 07. 09
6	白俄罗斯	2005. 12. 15	-	-
7	比利时	1978. 10. 16	1980. 11. 28	1980. 11. 29
8	保加利亚	2000. 06. 16	2001. 02. 13	2001. 02. 13
9	加拿大	1984. 10. 29	1985. 07. 16	1985. 07. 16
10	塞浦路斯	1998. 10. 29	2000. 04. 04	2000. 04. 04
11	捷克	1994. 02. 12	1995. 08. 13	1995. 08. 13
12	丹麦	1998. 02. 23	1999. 01. 12	1999. 01. 12
13	埃及	2006. 01. 29	-	-
14	芬兰	1985. 04. 25	1986. 02. 26	1986. 02. 26
15	法国	1974. 12. 27	1975. 08. 29	1975. 08. 29
16	德国	1967. 01. 10	1968. 11. 04	1968. 12. 04
17	匈牙利	1989. 05. 18	1989. 10. 16	1989. 10. 16
18	印度	1985. 03. 22	1986. 03. 13	1986. 03. 13

	国家	签订日期	批准/交换外交函件日期	实施日期
19	印度尼西亚	2001. 01. 15	2003. 09. 23	2003. 10. 23
20	以色列	1996. 02. 12	1996. 12. 24	1996. 12. 24
21	意大利	1979. 12. 20	1980. 12. 31	1980. 05. 31
22	日本	1990. 04. 07	1999. 08. 01	1999. 08. 30
23	科威特	2003. 07. 29	-	-
24	老挝	1997. 03. 20	1997. 12. 23	1997. 12. 23
25	卢森堡	1996. 05. 07	1998. 06. 22	1998. 06. 22
26	马来西亚	1982. 03. 29	1983. 02. 02	1983. 02. 02
27	毛里求斯	1997. 10. 01	1998. 01. 10	1998. 01. 10
28	蒙古	2006. 08. 17	-	-
29	缅甸	2002. 02. 07	-	-
30	尼泊尔	1998. 02. 02	1998. 07. 14	1998. 07. 14
31	荷兰	1975. 09. 11	1976. 06. 09	1976. 06. 09
32	新西兰	1998. 10. 22	1998. 10. 22	1998. 12. 14
33	挪威	2003. 07. 31	2003. 12. 29	2003. 12. 29
34	阿曼	2003. 10. 13	2004. 02. 27	2004. 02. 27
35	巴基斯坦	1980. 08. 14	1981. 01. 07	1981. 01. 07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6. 10. 27	1986. 11. 29	1986. 12. 29
37	波兰	1978. 12. 08	1983. 05. 13	1983. 05. 13
38	韩国	2005. 09. 07	1977. 09. 12	1977. 09. 30
39	罗马尼亚	1996. 06. 26	1997. 04. 13	1997. 04. 13
40	俄罗斯	1999. 09. 23	-	-
41	塞舌尔	2001. 04. 26	2006. 03. 13	2006. 03. 13
42	新加坡	1975. 09. 15	1976. 04. 27	1976. 04. 27
43	斯洛文尼亚	2003. 07. 11	2004. 05. 04	2004. 05. 04
44	南非	1996. 02. 12	1996. 08. 27	1996. 08. 27
45	西班牙	1997. 10. 14	1998. 09. 16	1998. 09. 16
46	斯里兰卡	1988. 12. 14	1990. 03. 12	1999. 03. 12
47	瑞典	1988. 10. 19	1989. 09. 26	1989. 09. 26
48	瑞士	1996. 01. 27	1996. 12. 19	1996. 12. 19
49	菲律宾	1982. 07. 14	1983. 04. 11	1983. 04. 11
50	土耳其	2002. 04. 11	2005. 01. 13	2005. 01. 13
51	乌克兰	2004. 03. 10	2004. 11. 24	2004. 11. 24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0. 03. 01	2000. 12. 28	2000. 12. 28
53	英国	1981. 02. 18	1981. 10. 20	1981. 11. 20
54	美国	1996. 11. 26	1997. 12. 15	1997. 12. 15
55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04. 23	1999. 07. 21	1999. 07. 21
56	越南	1992. 12. 23	1992. 12. 31	1992. 12. 31

备注：另外泰国还与香港和台湾签署了协议

	地区	签订日期	批准/交换外 交函件日期	实施日期
1	香港	2005.09.07	2005.12.07	2005.12.07
2	台湾	1999.07.09	2005.12.07	2005.12.07

这些协议对于纳税者在泰国所得的收入缴纳税款大有益处，如果纳税者在泰国永久居留，那么他们只需要缴纳利润所得税。

1.10 国际转移定价

泰国没有专门的关于国际转移定价的立法，但是，泰国税务厅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国际转移定价指导，定义了“市场价格”、许可定价方法、并说明了国际转移定价所需的相关文件和高级定价协议等。

2. 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种非累积大范围的消费税，对在泰国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的增值部分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增值税的计税是根据销售货物或服务的价格而计算。原则上，纳税人在采购商业活动所需产品或服务时产生的进项增值税可以和销项增值税相冲抵。

在这样的税务制度下，在生产制造过程到销售每个环节都须要征收 7% 的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人包括生产厂家、服务行业、批发商、零售商以及进出口公司。

2.1 注册

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公司，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须要在泰国注册为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只有注册增值税纳税人才有权利冲抵税款和索退进项税。

2.2 免征增值税

某些个人或公司可以免征增值税，比如，租用固定的地产，报纸、杂志和书籍的销售等。

2.3 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7%

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

- 出口货物
- 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
- 援外项目下向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
- 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提供的货物或劳务
- 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EPZ）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

2.4 增值税的计算

增值税必须要每月结算一次，计算方法为：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销项税是纳税人从销售货物或服务给买家所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则是纳税人购买用于在商业活动的产品或服务付给卖家的增值税。

当每个月的销项税大于进项税时，纳税人须将余额在每个月末后 15 日内上交到税务厅。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享受退税待遇。

2.5 增值税发票

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注明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金额和增值税费用。税务发票上所有重要的细节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税务发票上不完整或不正确信息可能导致纳税人无法申报索退进项税。

2.6 纳税申报和支付

增值税纳税期以月为单位。增值税的申报必须每月提交。增值税的申报表（表格 VAT30）连同税款，必须在下个月的 15 天内提交到该地区的税务厅分支办事处。如果纳税人拥有多处营业场所，除税务厅批准纳税人统一申报上交增值税外，每个营业场所要分开来申报上交增值税。外国服务商在泰国提供的服务也须上缴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在泰国的接受服务方有责任代服务供应商申报上缴增值税（表格 VAT36）。

无论哪里商品或服务供应方都受特许权税影响，申报缴纳增值税，必须在下个月 15 号之前申报上缴特许权税到特许权税部门。在进口货物方面，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总署在货物进口时代征。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一种直接根据个人收入向个人征收的税。个人是指个体、普通合伙人、非法定团体个人、已故人士和不可分割的不动产。一般来讲，个人有责任计算承担个人所得税，申报上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须按年度缴纳。

3.1 纳税人

纳税人分为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常住居民是指任何人在同一时期或不同期间居住在泰国，总额超过 180 天的人。在泰国的常住居民不论其收入是在国获得还是外国获得流入泰国的都必须以现金交纳个人所得税，非常住居民只需上缴其来源于泰国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3.2 应评税收入

可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称为“应评税收入”。这一条款适用于现金和实物收入。因此，由雇主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好处，例如免费住房或者由雇主代表该雇员缴纳的税款，也被视为雇员的应评税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

应评税收入分为八类：

- 薪金和工资
- 工作工钱，办公室租金或提供的服务
- 商誉，著作权，专利权，其他权利，年金等
- 利息（包括在泰国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投资所获股息和红利，从合并/收购或解散法人公司或合伙人所获收入，以及从转让股份或控股合伙企业所获收入等等
- 租赁所有权收入，违反分期付款销售或分期付款购买合同
- 自由职业收入（如法律，医学，工程，建筑，会计和美术）
- 建筑和其他业务合同的收入
- 商业、贸易、农业、工业、运输以及之前未提到的一些活动所得收入

3.3 资本收益

大多数类型的资本收益是作为普通收入来缴税的，下列除外：

- 资本收益来自买卖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资买卖互惠基金。
- 收益来自出售无利息的政府公债、债券、票据、或法人实体和其他法律实体发行的债务票据。除了债券或债务票据首次发行价格低于赎回价格时，发行价与赎回价之间差价和或卖出价之间差价须交纳个人所得税。
- 收益来自出售政府公债

3.4 个人所得税的豁免

某些类型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职业收入，每日津贴和旅行费用，以及某些额外福利（如医疗待遇）是免税的。豁免也包括分享来自非法人团体利润的个人、赡养费收入、道德责任所得、继承遗产所得、互惠基金收入或出售投资互惠基金所得、非常住居民政府债券利息所得等。

此外，为了支持低收入和老年群体，年净收入少于 10 万泰铢的个人豁免个人所得税，年龄在六十五岁或以上年收入少于 19 万泰铢的泰国居民，可豁免个人所得税。

3.5 计算

泰国在纳税上采用自我评估制度收税。纳税人须填写指定报税表申报纳税（PND90, PND91），并缴付税款。

计算应税收入时允许某些特别扣除项目和免税额。纳税人在得到免税额许可前须从应评税收入扣免税额。

因此，可课税收入的计算方法是：

可课税收入 (Taxable Income) = 应评税收入 (Assessable Income) - 扣除额 (Deductions) - 免税额 (Allowances)

3.6 扣除额和免税额

个人所得税计算的允许扣除额

收入类型	扣除额
职业收入	40%但不超过 60,000 泰铢
版权收入	40%但不超过 60,000 泰铢
租金收入	
● 建筑物和码头	30%
● 农业土地	20%
● 所有其他类型的土地	15%
● 车辆	30%
● 任何其他类型的财产	10%
自由职业收入	30%，医学专业允许 60%
工作合同所得的收入（承包者提供的除了工具外的必要材料）	实际支出费用或 70%
商业、贸易、农业、工业、交通、或任何之前没有提到的其他活动所得收入	实际支出费用或 65-85%，视收入类型而定

免税额

个人免税额 ● 单身纳税人 ● 不可分割的地产 ● 非法定合伙人或机构	30,000 铢/纳税人 30,000 铢/纳税人配偶 30,000 铢/每个合伙人, 总额不超过 60,000 铢
配偶免税额	30,000 铢
子女免税额(25 岁以下就读于教育机构的子女, 或未成年人)	15,000 铢/人 (限 3 个子女)
父母免税额 (父母超过 60 岁, 收入少于 30,000 泰铢)	30,000 铢/人
高龄免税额 (65 岁以上)	190,000 铢收入/人
教育 (子女在泰国教育机构学习的额外免税额)	2,000 铢/人
纳税人或配偶缴纳的寿险保费	实际支付的金额但不超过 50,000 铢
批准的公积金供款和/或退休互惠基金捐款	最高免税额为 30 万泰铢, 但不得超过收入的 15%
长期股票基金投资	最高免税额为 30 万泰铢, 但不得超过收入的 15%
住宅按揭利息	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 10 万泰铢
纳税人或配偶缴纳的社会保险	实际支付的金额/人
慈善捐款	实际捐赠的数额不超过除去扣除额和免税额后收入的 10%

3.7 税收抵免

任何居住在泰国的纳税人, 在泰国从法人公司或合伙制企业得到的分红享有税收抵免。在计算应评税收入, 纳税人应扣除他的分红税收抵免总额。收抵抵免总额可以冲抵纳税人的税务负担。

税收抵免=分红 x 公司所得税税率/ (100-公司所得税税率)

3.8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应税所得分别如下个人所得税分档次按比例缴纳:

可课税收入(泰铢)	税率 (%)	税收额	累计税收额
0-150,000	免除	-	
150,001-500,000	10	35,000	35,000
500,001-1,000,000	20	100,000	135,000
1,000,001-4,000,000	30	900,000	1,035,000
4,000,001 以上	37		

从 2008 年起生效。

3.9 预扣个人所得税

所有支付的应评税收入的个人所得税须在支付源扣除。

4. 其他税种

4.1 特别营业税（SBT）

由于难以确定某些行业的增值所产生的增值税，随增值税制度之后，服务行业须缴纳营业税，特别是金融服务行业。具体的营业税（SBT）是根据总收入按固定利率征收。

特别营业税根据每月总收入收取，费率如下：

应课特别营业税的商业活动	执行利率
银行，金融和地产信贷银行企业	3.0%
人寿保险	2.5%
典当行	2.5%
在证券交所出售证券	0.1%
买卖不动产，房地产	0.1%*
类似商业银行的业务	3.0%

备注：强加给以上特别营业税的地方税税率为 10%。

注：*利率是适用于有关买卖不动产登记权利和法律行为，从 2008 年 3 月 29 日起 1 年内执行。

4.2 印花税

在税务法印花税附表中提到某些文件（如电力授权书，信用证，支票，提单，服务合同等），必须要有指定面额印花税票。印花税只是一般名义利率，如果没有缴纳印花税可能受到高达 600% 的处罚。

4.3 石油收入税

石油收入税法规定，经政府特许而从事石油业经营的公司、以及从这些公司购买石油用于出口的公司需向政府纳石油收入所得税。石油公司的净收入包括生产、运输或出售石油和天然气、等销售收入。税率是纯利润的 50% 至 60% 不等。

4.4 消费税

目前下列商品须征收消费税：

- 燃油和石油产品
- 饮料
- 电器
- 水晶玻璃器皿
- 汽车
- 船只
- 香水产品和化妆品
- 娱乐服务
- 酒和啤酒
- 烟草
- 羊毛地毯
- 汽车，自行车
- 电池
- 纸牌

以上产品的制造商在把货物从工厂或保税仓库运出来之前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在货物从以上地点提出之前产生增值税，制造商必须在从月底起15天内申报缴纳至消费税部门。

4.5 财产税

泰国有两种财产税，房屋土地税与地方发展税。

房屋土地税是向拥有用于出租或商业用途的房屋、建筑或土地的业主所加收的税收。税率为该财产实际价值或年评估租金的12.5%。

地方发展税是强加给拥有或占有土地的人的税收，税率根据地方当局对该财产的评估价值而定，通常是从0.25%-0.95%。但用于个人居住，动物养殖、土地耕作的土地可以免税。超出该豁免耕地的将按照法定税率的一半征税，而闲置的土地将按照法定利率双倍征税。

5. 关税

关税是根据1987年的关税法令的关于关税代码修正案来收取，符合关税合作理事会的关税系统。货物关税是根据从价算收或某一特定率来征收。大部分公司进口的货物税率介于0%到80%之间。

大多数进口货物须缴纳两种不同的税：关税和增值税。关税的计算方法是货物的到岸价格乘以税率。

增值税是根据到岸价格、关税和消费税的总和来征收。进口转出口货物一般可以豁免进口税和增值税。出口关税强加给极少数货物，包括大米、皮革毛皮、皮革制品、废钢铁、橡胶制品（包括乳胶，橡胶废料）、树木及废料、泥胶、橡胶树皮刨花、柚木和其它木材。

通过财政部和国务院的批准，关税可能会降低。石油和天然气的特许权获得者和承建商以及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权益的公司的进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可以豁免关税。

作为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计划一部分，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权益的公司才享受减免原材料和机械的进口关税。

此外，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者俱乐部协会（IC）成员公司可以使用投资者俱乐部协会的原材料跟踪系统（RMIS）及机械跟踪系统（MCTS）。这一服务可以在3个小时之内放行进口原料及机器。如需详细资讯，请联络投资者俱乐部：Rasa Tower 2, 16th Floor, 555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电话：(662)937-1155.

除原皮和毛皮、木材和锯木之外所有出口货物可以豁免出口关税。有兴趣者可以从海关总署出口促进部门获得咨询和其他信息，电话：02 240 2513-6或02 240 2513。

5.1 电子数据交换（EDI）

海关总署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高了服务效率。电子数据交换是通过线上系统输入传送资料。贸易商可以直接联接该系统或使用注册海关经纪人，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有利于帮助公司节省成本和时间，通过网络可以在五分钟内迅速提交数据给海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公司只需要提交核查文件到海关，其余程序将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处理。

海关总署已选定“UN/EDIFACT”为贸易伙伴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标准格式，泰国电子数据交换联合会（FTEDI）和泰国工业标准研究所（TISI）已正式批准接受UN/EDIFACT作为泰国电子数据交换标准。技术咨询电话02 671 7151

程序

出口商或海关经纪人通过EDI系统提交出口数据。经核查后，出口商/经纪将收到专函通知，然后打印出口条目连同其他文件提交至任何海关办事处即可。

不受关税和价值核查影响的货物可以使用绿色通道，须受关税和价值核查的货物须通过红色通道进行出口程序核查和缴纳税款。

5.2 出口优惠

在泰国海关总署的促进出口的各项措施中，使用最广泛的是税收优惠，减少出口商的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优势。下列五个条款提供减免进口关税：

- 根据海关法第19条的关税退税或退款
- 海关保税仓库计划中的货物可减免关税
- 海关设立的免税区中的货物可豁免关税
- 出口加工区的货物可豁免关税
- 投资促进委员会计划下的货物可豁免关税

上述五项措施有不同的负责机构和税务优惠（见下文比较表）。前三项措施是直接由泰国海关总署负责给予退税和免税。不过，第4和第5条措施分别是由工业区管理局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海关总署只涉及到与海关有关的服务，如进口和出口手续。

5.2.1 海关法第19条之二的退税条例

海关法第19条之二的（第九号）B. E. 2482的退税是指退还已经缴纳税的经过生产、混合、组装或包装的进口货物并且在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出口的进口关税。进口商须要出示银行担保或财政部担保代支付进口税。退款在产品出口后或者销毁后支付。

5.2.2 海关法相关保税仓库

在国际贸易惯例上的许多情况下，当进口货物时往往不知道进口货物最终如何处理。这意味着迫使进口商存放货物时间更长。因此，进口商会将货物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里省却了支付进口税或延迟支付税款和关税的程序。

进口商认识到这样做的必要性，因此泰国海关总署为海关仓储程序立法，允许进口商将没有支付税款和关税的货物存放保税仓库更长时间，直至货物供国内消费为止。

根据保税仓库计划，存放在保税仓库的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货物，可获免缴进出口税款和关税。

依照海关法的各类保税仓库包括：

- 为制造业的仓库
- 为船只修理或建造的仓库
- 主要的仓库
- 主要为配送商品的仓库
- 主要为贮油的仓库
- 免税店

- 自由贸易仓库

5.2.3 关税自由区

该自由区计划的开发，是用以刺激泰国经济增长和发展。在不断扩大的全球市场上各国之间的工作、工业和资本竞争日益加剧。该自由区计划，旨在促进竞争力，鼓励公司保持和扩大他们在泰国的业务。

该自由区计划，鼓励以泰国为中心的业务，消除在泰国某些相关制造业的不利因素。国外制造并进口到泰国的产品的税收是根据评估成品来征收的，而非就其个别零件、材料或组件来评估征收。以泰国为基地的制造商发现自己与外国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相比，他必须要支付更高的用于生产的进口零件、材料和散件的进口税。

该自由区计划通过国外制造产品关税评估纠正了这种不平衡现象。同时，泰国也受益于制造商使用泰国的劳动、服务和投入。

5.2.4 工业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

工业出口加工区是被指定用于工业活动、贸易服务或其他有利于工业的活动、出口产品贸易或服务的一个工业区域。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为工业出口加工区计划提供了许多优惠，其中包括：

- 减轻特别附加费及进口/国内税/关税
- 减轻出口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 享有出口退税/豁免计划
- 零税率

目前泰国有9出口加工区：

- Bangpoo工业区（北榄）
- 北部地区工业区（南奔）
- Laem Chabang工业区（春武里）
- Bo-win工业区（春武里）
- Lard Krabang工业区（曼谷）
- Baan Wa高科技工业区（大城）
- Bangpa-In工业区（大城）
- Plang Yaow工业区（差春骚）
- 南部地区工业区（宋卡）

5.2.5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奖励

泰国政府为了吸引外国投资，支持分散泰国工业基地，出台了众多投资优惠

奖励政策。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作为直接负责投资促进的机构，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税务方面的奖励。

在这一背景下，负责国家收入征管促进进出口的泰国海关署，已出台给予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项目所需进口机器和原料的进口税和关税优惠。为方便公司，海关还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的建议。

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投资促进计划提供投资者以下帮助：

- 减轻进口机器及原料的进口税/关税
- 扣除运输，电力和供水成本
- 扣除项目的基础设施安装费用

具体问题请咨询泰国海关总署海关优惠办公室

地址：Thai Customs Department Sunthornkosa Road Klong Toey Bangkok, 10110 电话：(662) 240 2514-6 传真：(662) 672 8121 电子邮箱：
customs@customs.go.th

5.2.6 海关、IEAT 和 BOI 的优惠政策比较

措施	负责机构	优惠
退税 海关法该条例第 19 条之二	海关总署	退还已经缴纳税的经过生产，混合，组装，或包装的进口货物并且在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出口的进口关税。
制造业保税仓库 海关法第 8 条之二 (2)	海关总署	允许进口商将没有支付税款和关税的货物存放保税仓库更长时间，直至货物供国内消费为止。存放在保税仓库的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货物，可免缴进出口税款和关税，不论与进口时相同形态的出口或加工，混合组装成其他产品的出口。
自由区 海关法第十章之二	海关总署	在自由区设立的公司，海关应准予免缴用于在自由区内生产商品的机械和原材料进口税。
出口加工区 工业区管理法	工业区管理局	在出口加工区的公司，准予免缴用于生产出口的机器和原材料的进口税。
免进口税 投资促进法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免征用于生产，混合或装配出口产品或商品所需进口原料和必要材料的进口税。

5.3 智能卡

海关智能卡是镶有电子芯片的信用卡大小的塑料卡。是在处理海正式手续时用来证明海关客户身份，比如：进口商，出口商，公司业主等。

第 3 章 工业法规

1. 工厂法

1969 年工厂法（1972 年，1975 年，1979 年和 1992 年修订）规定了工厂建设和运营、工厂扩大和安全要求的规例。最新修订的该法还实行关于工业污染的严格管制。该法由工业部工业工程局监督执行。

该法定义工厂为任何使用五马力以上的机器或雇用 7 人以上的工人来从事制造、生产、安装、修理、维护、测试、改进、加工、运输、储存或损坏以及其它工业部法令所规定的行为。

但是由政府部门拥有或经营、用于国家安全的工厂，除非有特别规定，可不受工厂法的约束。

2. 工厂许可

工厂分为三类：

- 1) 不须要许可证的工厂
- 2) 在开工前只须要先通知有关部门的工厂
- 3) 开工前须要得到许可的工厂，根据工业部工业工程局指示，经营者在得到许可证以前，如能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建设部分厂房。

经营者或以上三种工厂必须在试运行开始和实际生产开始 15 天前通知主管部门。注意：一般说来，政府管制的程度与环保有关。对环境影响愈大的工厂，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工业部有权发布如下有关的法令：

- 工厂运营过程中所用机器和设备的说明、分类、型号；
- 工厂的位置、环境的有关说明；
- 对工人要求，如在制造过程中工人必须具备的技能等；
- 控制废物、污染和其他可能会影响环境的产品的控制标准和程式。
- 工厂运作所必须的资料和文件，以确保工厂运作的安全性。

如需检查工厂是否符合法律，可由私人负责检查报告政府官员，只要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即可。

许可证自工厂开始运营起 5 年内有效，除非工厂迁移、出租或出售。遇上述情况，许可证自动作废，须申请新的许可证。

在许可证有效期结束前必须申请更新许可证，并交纳 10 万泰铢。提交申请后，除非有特别的规定，一般都给予更新。如果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60 天内提出，则按正常程序处理，但须要缴纳 2 万泰铢的额外费用。

3. 经营

工业部有权规定：

- 泰国境内禁止建立或扩建的工厂类型的规模及数量
- 工厂使用的原材料的种类、质量及产地
- 工厂生产的产品的类型或质量
- 工厂生产时使用的能源

工业部还可以规定工厂产品所用于的行业或全部/部分出口。

如果第 2 类或 3 类（见第一部分）的工厂停止生产达一年以上，经营者必须在一年期满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工业部，并在重新开工前再通知工业部。如果经营者的工厂为第 3 类工厂，须在重新开工前得到工业部的书面允许。

如果出现意外，导致死亡、受伤、或使工人在 72 小时内残废的疾病，经营者必须在残废或事故发生 72 小时以后的 3 天内通知工业部。如果事故导致工厂停工 7 天以上，经营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工业部。

工厂从原先的建厂地迁移到其它地方，必须得到允许。在转让、出租、或出售时也须得到许可。在这些情况下，以前的许可证视作期满，必须在 7 天内重新申请，不过勿需交纳任何费用。如果持证人死亡，继承人或资产管理人必须在持证人死亡 90 天内提出申请转让许可证。

4. 扩建

工厂扩建前，须提交扩建申请，并得到许可，申请费 10 万泰铢。根据法律界定，下列行为构成工厂扩建：

- 增加机器数量，置换或修改机器增加 50% 以上动力
- 扩建使工厂地基承受负荷增加 500 公斤以上工厂厂房任何部分当持证人：

- 增加机械数量
- 置换或修改机器增加少于 50% 动力
- 扩建工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

申请者必须在扩建后 7 天内提交申请。

5. 其他

任何对公众利益有害的工厂都要限期关闭或改造。工业部有权勒令工厂部分或全部迁移到对公众无害的地区。工业部还有权检查并书面通知要求工厂关闭、整改、或进行其他的补救措施。

工厂建设许可证和工厂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不与政府或地方的其它有关工业活动的要求相矛盾。对违法或未按有关要求执行的工厂，暂停发放许可证。

生产、销售食品和药品的工厂必须同时向卫生部申请生产许可证。

违反法律条例将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 4 年的监禁。由工业部指定的三个专家组成案情调查委员会，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如果是合伙制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其董事，经理或其他负责人都要受到同样的惩罚，除非能证明该违法行为是在他们不知情或不同意情况下进行的。

工厂许可证/牌照程序和时间表

第 1 步 授权土地 使用	许可证 IEAT01 申请土地使用 (IEAT. 01)	有关当局/注解 ● 申请人/用户 ●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01) 或工业部 (MOI) > 省级办事处 ● 提交一式三份申请书 ● 一万泰铢的许可证费 (不包括增值税)
	两周时间	所需文件 如果是自然人: 房屋注册和运营者/屋主身份证副本 ● 计划土地布局 ● 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IEAT5Sor1)
	获得土地使用许可 (IEAT. 01/2)	如果是法人, ● 公司注册副本 (不超过 6 个月) ● 股东名单 (不超过 6 个月) ● 土地使用授权书复印件 ● 护照, 房屋注册身份证复印件 ● 上述所有材料要有公司盖章, 签名和或授权文件
第 2 步 授权建 新工 厂或翻 修所租 工厂	许可证 IEAT02 申请土地 使用 (IEAT. 02/1)	有关当局/注解 ● 申请人/用户 ●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01) 或工业部 (MOI) > 省级办事处 ● 提交一式三份申请书 ● 许可证费视土地建筑规模而定
	四周时间	所需文件 ● 三份 A1 规格和两份 A3 规格的设计图 ● 公司注册副本 (超过 6 个月) ● 股东名单 (超过 6 个月) ● 土地使用授权书复印件 ● 护照, 房屋注册身份证复印 ● 上述所有材料要有公司盖章, 签名和或授权文件
	颁发施工许可证 (IEAT. 02/2-5)	

第 3 步 授权工 厂 运 营	许可证 IEAT02	有关当局/注解
	申请工厂商业运营 (IEAT. 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用户 ● 泰国工业财产局 (IEAT01) 或工业部 (MOI) >省级办事处 ● 提交一式三份申请书 ● 许可证费视土地建筑规模而定
	四周时间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份机器和相关马力清单 ● 三份包括机器设备的工厂布局图
	颁发工厂运营许可证 (IEAT. 03/2)	注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或关税自由区, 须要另外填写关税表。 2. 如果与食品和药品相关的项目, 须得到泰国食品药物局的相关许可。

第 4 章 专利、商标、消费者保护

泰国承诺三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分别是专利、版权和商标

1. 专利

泰国于1979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1992年对此进行较大的修改。该法保护发明、产品设计及药剂，泰国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在这些国家获得的专利适用于泰国。但泰国不是巴黎协定的签约国，该协定规定了互惠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1997年12月，新的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成立，这大大加强了执法工作，在商标专利局的上诉程序也被精简。

1.1 专利发明

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三条：

- 具有创新性
- 具有发明性
- 具有实用性

因此，下列行为不具备专利特性：

- 在申请专利前已被大家熟悉的、广为使用的发明；
- 在申请专利前，所设计的事项已在国内外的文件、出版物、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发明。在国际或正式的发明展览会上的展示，不在前面定义的范围之列，可在 12 个月内申请专利；
- 在申请之前，此发明已在国内外注册了专利；
- 一个发明有多个申请者。本规定不影响申请统一专利的联合发明人；
- 在其它国家已申请超过 12 个月的发明。

专利法规定下列专业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权利：

- 病菌和其它自然存在的元素、动植物和动植物的提炼物；
- 科学和数学规则或原则
- 电脑软件
- 诊断、疗法、治疗人类和动物疾病的方法
- 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公共健康和福利的发明

1.2 专利产品的设计

专利产品的设计必须具有创新性，才能申请专利。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具备申

请专利产品的性质:

- 申请前, 在泰国已被广泛应用或使用的设计
- 申请前, 所用的图案已在国内外的文件或出版物中公开
- 申请前, 所用的图案已在专利期刊上发表
- 与上述的设计相似的仿造物

1.3 不具备专利性质的产品设计

- 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的产品设计;
- 由皇家颁布命令授权的产品设计。

1.4 合格性

发明者和设计者有权申请专利的继承人和授权人, 必须签订书面协定, 并有授权人和接收人的签字, 而且在有关部门注册。

在受雇期间, 雇员的发明及产品设计, 其专利权属雇主,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

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人必须是泰国籍或允许泰国人在其国家申请专利的国家的公民。

专利持有者或申请者有以下权利:

- 发明专利从申请日起有效期为 20 年; 产品设计专利从申请日起有效期 10 年; 法庭审议专利期间不计算在内;
- 在专利有效期内, 专利持有人是唯一具有使用专利发明和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权利的人。
- 专利持有人是唯一有权利用“泰国专利”字样, 或其缩写或翻译。
- 专利持有人可将其专利授权给其他人持有。
- 专利持有人可授权允许其他人使用, 但受以下条件限制:
 - ✓ 专利人不得附加给接受人任何条件或限制, 或引起不良竞争;
 - ✓ 在专利有效期过后, 专利持有者不能要求授权人付费。
 - ✓ 任何与 a 条或 b 条的条件不相符都是无效的。
- 任何协定或许可必须书面阐述并正式注册。

1.5 强制许可证

为防止垄断, 防止专利技能被其他人用来制造或生产已具有专利的发明或产品设计。专利法 46 条规定:

在专利获准后超过 3 年或申请后 4 年, 任何人都可向专利局申请此专利的强制许可证。如果申请时, 没有专利产品生产销售, 或以高价销售产品。

1.6 专利的取消：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可以被取消：

- 尽管专利被获准，任何对此有质疑的人或检察官都可上诉法庭对其提出质疑，取消其专利权。
-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局局长可要求专利委员会取消其专利：
 - ✓ 按 50 条规定发证后的两年，该许可证已不能提供许可证按 46 条颁发的许可证的条件。
 - ✓ 专利人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时，违反第 41 条规定。

在此情况下，局长需组织调查并允许专利持有人和被授权人在 60 天内陈述理由。

1.7 国外专利

还没有在泰国获准专利的国外专利，不受专利法的保护。但国外专利的持有者或发明、设计权的享有者可与泰国机构合作进行商业活动，同时通过在特许协定上的契约义务得到相同的保护。由于国外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如第三机构未付外国专利的持有人专利费而生产销售其专利产品或在泰国申请已在其他国家批准的专利，将不受民事或刑事起诉。对这类纠纷法律解决的可行方法是在各自的立法制度下解决。

2. 版权

1994 年颁布的版权法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节目创作权，凡未经创作人许可而复制和出版其作品均视为违法行为。

2.1 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

版权法定义的作品指文学、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电影和任何其他文学、科学、或精品艺术领域的作品。

版权法保护电脑软件的设计。禁止盗版或改编、公开出租这类软件。但运算法则不受保护。

版权属创作者，须具有下列条件：

- 作品尚发表前，作者必须是泰国公民、在泰国有居住权或与泰国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的国家公民，在作品的创作阶段，也可提出申请；
- 作品已出版，但作者不属上述情况时，作品第一版须在泰国或与泰国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的国家发表，如果作品第一版在泰国之外或未与泰国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的国家发表，作品必须在第一版发行后 30 天

内在泰国或与泰国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的国家发表。

其中作者可以是泰国公民或根据泰国民商法成立的法人。

2.2 侵权

版权法对侵权行为有明确的规定：

盗版侵权, 版权法界定“盗版”为：“盗版包括对原件或原始出版物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通过任何方法的复印，模仿，复制，制作印刷版，录音，拍照等。”

改版侵权，版权法定义“改版”为转换复制。包括通过没有创新的对原版的主要内容的修改或仿效原版等。

- 文学作品的改版侵权包括翻译，转换或从中挑选部分重新安排。
- 电脑程序的改版侵权包括复制转换，无创新的修改大部分程序。
- 戏剧作品的改版侵权包括使用原版语言或其他语言转换非戏剧作品为戏剧作品、戏剧作品为非戏剧作品。
- 对于艺术作品的改版侵权包括转换二维作品为三维作品或三维作品为二维作品，或根据原版制作模型。
- 音乐作品改版侵权包括曲调的安排，或变换歌词和节奏。

未经允许出版侵权，是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而公开宣传推销作品的侵权。宣传推销包括向公众展示、演讲、通过图片和声音介绍、建造、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宣传推销作品。

影音资料的侵权，包括用于公共商业用途的视听材料、电影片和录音资料的制作，传播或转播全部/部分声音图片和影音资料，安排传播声音图片等。

2.3 特例

但下列行为不属侵权：

- 调查或教育目的
- 个人所需或家庭所用
- 用于新闻发布并注明版权的所属关系
- 作为法庭证据的复制、改编或呈现
- 老师或者教育机构复制、改编部分作品，或者总结归纳派发或销售给学生上课所用，但不能用于商业目的
- 用作考试问题和答案

另外，引用、复制或模仿作品的某些部分，注明版权所属，不构成侵权。同时，图书馆可以复制有版权的作品，但不能用于商业目的。

2.4 无版权的著作不受版权法保护

无版权的著作不受版权法保护。下列行为也不在版权法保护之列：

- 每日新闻实事；
- 宪法和法律；
- 公告，政府、部委或国家、地方机构的命令和规定；
- 法庭判决、命令或正式报告；
- 上述由政府或地方规定事项的翻译和整理。

2.5 国际版权和复制

版权所有者如果是版权保护协定国或泰国公民，或版权属于泰国所属的国际组织，则该版权受版权法的保护。

2.6 版权的受让

版权法规定版权人有权将其作品转让给其他人使用。版权法要求转让给除继承人以外的其它人时必须要有书面材料。在没有特别说明授权期限时，一般授权有效期为 10 年。

在版权转让中，版权拥有者有权禁止被授权人修改、删除或对原稿作其他修改。

2.7 保护期限

文学、艺术和音乐作品的版权有效期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及此后 50 年。如作者是法人，版权有效期是作品创作后的 50 年。应用艺术作品有效期为创作后的 25 年。

2.8 处罚条款

如未经版权所有人允许而复制其作品，将处以 2 万至 20 万铢的罚款。以商业为目的的侵权行为，侵权者将处于 6 个月至 4 年的监禁，或 10 万至 80 万铢的罚款，或两刑并用。

3. 商标法

1991 年颁布的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进行了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说明商品所属的符号。商标必须是唯一的，不能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3.1 注册程序

商标申请由持有者或其代理负责申请，须填写由商标办公室发给的正式申请。持有者或代理人必须在泰国有确切的地址，以便商标办公室与其联系。

如商标办公室认为该商标可注册，且在正式公布后 90 天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商标可以获得正式注册。

3.2 商标注册期限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持有者必须在商标到期 90 天之前提出延长申请，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实际还未使用过的商标也可注册。但无权对第三者申请使用此商标的行为提出诉讼。

3.3 侵权处罚

商标持有者是该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对侵权者可依法起诉。对非法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包括买卖行为，可进行刑事起诉，处以拘留不超过一年或罚款 20,000 铢的惩罚，甚至两罚并施。

任何伪造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或任何买卖伪造商标的行为都会被处以入狱不超过四年，或罚款不超过 40,000 铢的惩罚，甚至两罚并施。

任何仿造他人注册商标并误导公众相信其仿造商标为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或任何买卖仿造商标的行为都会被处以入狱不超过两年，或罚款不超过 20,000 铢的惩罚，甚至两罚并施。如在五年内重复仿造将会处以双倍处罚。

3.4 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

自 1992 年 2 月，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也被视为受商标法各项规定约束和保护商标。在服务市场方面，商标法所提到的产品是指服务。

产品认证标志

申请认证标志，必须一起注册申请关于使用该认证标志的条例，并证明他们

有资格保证产品或服务的优质质量。

注册认证标志持有者，不得用于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给予认证使用该商标。如果违反该规定，将受到不超过20,000铢的罚款处罚。

规定使用该认证标志必须：

- 注明商品和服务产地，成分，制造工艺，质量和其他认证的特征。
- 包括批准授权使用该认证标志的规定，程序和条件。

第 5 章 外国投资者法律问题

1. 外商企业经营法（1999）和泰国人经营活动限制

该法律规定了外国公司只能在泰国从事的商业活动，而有些活动是完全禁止的，有些是须要从指定政府机构得到批准后进行的，有些则不须要任何批准。

1.1 外国公司的定义

根据泰国法律，外国公司是指：

- 根据别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公司（包括在泰国运营的所有分行，代表处，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
- 根据泰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公司，其 50%以上股份由非泰籍人士占有（个人或商业实体）

1999 年泰国《外商企业经营法》规定了三类禁止和限制外资参与的行业。

第一类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外国公司完全被禁止从事此类行业。

第二类是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活动。经商业部长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才可以从事的行业。

第三类是泰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行业，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

对于上述规定有两个常见例外情况：

- 如果外国公司通过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或工业区管理局获得优惠权益都除外。
- 如果外国公司是受友好条约保护的美资公司。

1.2 外商企业经营法（2000）所限制的外国人投资活动

第一类：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从事的行业

- 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
- 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

- 牧业
- 林业、原木加工
- 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捕鱼
- 泰药材炮制
- 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
- 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
- 土地交易

第二类：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业

第 1 组：涉及国家安全的商业行业

- 生产、销售、修理军用设备及装备
- 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第 2 组：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有影响的商业行业

- 涉及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
- 木雕制造
- 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
- 泰国民族乐器制造
- 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
- 有泰国文化的陶器的制造

第 3 组：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商业活动

- 蔗糖生产
- 海盐、矿盐生产
- 石盐生产
- 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于家具用品的木材加工

第三类：泰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行业

- 碾米业、米粉和其它植物粉加工
- 水产养殖业
- 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
- 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
- 石灰生产
- 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
- 建筑业，除了在公共设施和通讯设施方面的，外国资本少于 5 亿泰铢的投资，以及条例规定的其他建筑
- 代理人或经纪人，除了农产品期货和金融证券代理人或经纪人，为关联企业生产所需进行采购/销售的代理人或经纪人，采购销售泰国制造产品的代理人或经纪人，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泰铢的国际贸易进口代理人或经纪人，以及条例规定的其他代理人或经纪人
- 拍卖业，除了有关泰国古董，艺术品和有历史价值的物品的拍卖，以及

条例规定的其他拍卖活动

- 本地农产品的国内贸易
- 零售业，除了注册投资资本不少于 1 亿泰铢或单店资本不少于 2000 万泰铢的公司
- 批发业，除了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泰铢的公司
- 广告业
- 酒店业，除了酒店管理
- 旅游业
- 食品饮料销售
- 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
- 其他服务业，除了相关部门条例下所允许的服务业

如果外国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在第三类里，该公司必须在投入服务之前申请取得外国公司营业执照。这一类服务包括租赁固定和非固定资产的商务活动。此外，外国代表办事处和地区办事处也获准从事此类服务行业。

此外，如果外国公司的有意从事在第三类中的零售业和批发业，也必须先申请并取得外国公司营业执照。

如果有意从事零售业的外国公司注册资本 1 亿泰铢（全额投资）以上或每个零售商店资本为 2,000 万泰铢以上，该公司可无须申请外国公司营业执照。

如果有意从事批发业的外国公司单个商店注册资本 1 亿泰铢以上，该公司无须申请外国公司营业执照。

1.2.1 外国公司营业执照申请

如上文所述，外国公司如果有意从事第三类的商务行业，须在商业运营之前申请并取得外国营业执照。

外商企业经商法阐明外国企业经商委员的审批过程，委员会须对申请提交后 60 天内作出裁定，申请过程有两个不同的步骤。首先，商务部接受申请提交委员会审查，其次是委员会的正式审查。

商务部正式接受申请

递交外国公司营业执照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和资料到商务部。商务部在拿到全部所需文件后，正式落案接受申请，有时，官方将进行初步检查，但通常是在申请人递交申请后进行检查。官方审查的时间表在条例中没有具体列出。

为了避免延误，请确保该递交申请表的人要熟悉投资意图并且可以回答官方所提问题，此外，当官方要求额外的文件和信息时，请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提供材料。

委员会审查

一旦正式接受申请，60 天的审议期即刻开始。委员会审查考虑的因素是：

- 全国安全和保障的优点和缺点
- 经济和社会发展
- 国家的公众秩序，良好的道德，艺术和文化传统
- 自然资源，保守，能源和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规模，就业
- 技术转让和研究发展

技术转让和研究发展（R&D）可能是最重要的。在 2004 年，该部发布一份对外来投资建议，外国投资者应如何描述技术转让牌照申请。技术在这里并不仅仅限于研发和使用先进设备，而且还具体包括行政、管理和市场营销。同时，委员会还将任何公司联合泰国大学所开展的项目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外国公司营业执照的申请被驳回，法律规定，商务部须在 15 天内告知申请人。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明确说明被驳回的原因。

如果申请被驳回，申请人有权上诉。上诉必须在申请人收到驳回通知后 30 天提交。商业部会在收到上诉后 30 天作出裁决。

2007 年 1 月，国务院原则上批准了外籍人经商法修订案。获取最新信息和有关的修订案，请查询商业部网站 <http://www.dbd.go.th/indexen3.phtnil>

2. 工作许可

泰国于 1973 年开始实施外国人工作法。该法要求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在该国工作前都必须取得工作许可证。该法于 1978 年进行了修订，对工作许可证的签发、延期程序以及有可能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种类作了规定。

2.1 豁免

该法规定从事下述职业的外国人无需工作许可证：

- 外交使节团成员；
- 领事团成员；
- 联合国及其特别机构的成员国代表和官员；
- 从国外来为上述人员工作的私人服务人员；
- 执行泰国政府与他国或国际机构协议项下公务的人员；
- 为教育、文化、艺术或体育事业而进入泰国的外国人员；
- 经泰国政府特别批准来泰国履行义务或执行任务的外国人。

2.2 特别例外

尽管大多数外国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在许可证签发后才可开始工作，外国人工作法为下列情况提供了特别的待遇：

紧急和重要的工作

根据移民法，对暂时进入泰国执行任何紧急和重要事件而且在泰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人，不须要工作许可证。但是必须提交由本人签字并由其雇主背书的书面报告，并经移民局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同意。

享有此项待遇的外国人可凭任何一种签证进入泰国。所谓“紧急、重要的工作”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是否给予工作证的豁免完全由管理机关决定。

投资促进

根据投资促进法，有意在泰国得到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收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任职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工作许可申请。这类人可以在政府处理其申请期间从事经授权的工作。

2.3 程序

该法要求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获得工作许可。该法第八章规定，在开始工作前雇主可代其填写申请表格。但是根据移民法，只有当该外国人根据移民法进入泰国后方给予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由本人亲自领取。

工作许可开始的有效期限仅仅是根据移民法该外国人的非移民签证所允许他在泰国居留的时间。因此工作许可将根据签证的延期和更新而进行更新。对于持有泰国居留证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每年更新。劳动厅具体负责办理更新事宜，原则上工作许可的初始有效期限是一年。工作许可证必须在其到期之前更新，否则将自动失效。

作为游客或过境人员进入泰国的人可不必申请工作许可证。

2.4 所需文件

申请工作许可证须备齐如下文件：

- 对于非永久性居留，要有一本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护照（WP3 申请除外）；
- 对于永久居留，需一本有效护照、居留证以及外国人身份证（WP3 申请除外）；
-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和原雇主的推荐信（详细说明该申请人过去的职务、职责、表现、工作地点及期限）。如果文件是英文，须附有泰文译文并经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外交部认证。

- 近期体检证明；
- 三张 5x6 厘米照片（近 6 个月内，黑白或彩色）；
- 如申请表非本人填写，须附有符合规定格式的有效委托书及 10 铢税票；
- 填写申请表“工作描述”一栏时，须详细说明申请者将从事何种工作，该工作涉及何人以及工作中所需何种设备原料等；根据该法，如果申请的工作须依照一些特别的法律审批发放执照（证件），则还须附有该执照（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证、医生行医证、新闻记者证等）；
- 如申请人已和泰国人结婚，须提交下列各项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结婚证明、配偶身份证、子女出生证明（如有）、户口登记表以及申请人护照复印件（每页都要）；
- 如申请的工作不在曼谷，则申请表应在相关府的劳工厅填写，如没有这样的机构，就在该府市政厅填写；
- 其它需要的证明。所有文件都必须翻译成泰语。

2.5 工作许可

泰国法律禁止雇主允许外籍员工从事工作许可证规定以外的工作。如外籍员工的工作有什么变化，如调动、期满等，雇主须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5 天内上报。一旦遭到解雇，外籍员工须将工作证交还给在曼谷的劳动机构外籍劳工处，如在其它府，则交该府的劳工处，否则处以 1000 铢罚款。

任何外籍员工如没有工作许可而在泰国从事工作，或违反了工作许可证规定的行业，将处以 3 个月以下监禁，或 5000 铢以下罚款或两刑并用。外籍员工若从事皇家法令所禁止的工作，将处以 5 个月以下监禁或 2000 至 10000 铢的罚款，或两刑并用。雇主如雇用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员工，或违反了工作许可证规定的工作类别，将对雇主处以 3 年以下监禁 6 万铢以下罚款，或两刑并用。持有工作证的外籍员工须在获允许后方可改变工作或工作地点。

2.6 职业限制

1973 年出台的皇家法令规定了 39 项外籍员工不能从事的工作或行业。该令几经修改，目前受到法令限制的行业/工作如下：

- 职业介绍所；
- 农业、动物饲养、林业、渔业及普通农场管理；
- 采石业、木材业或其它建筑工程；
- 木雕；
-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运输，国际航空飞行员除外；
- 商场服务员；
- 拍卖；
- 监察、审计、会计服务，偶尔的国际审计除外；
- 宝石切割、打磨；
- 理发、美容；
- 手工纺织；

- 席垫编织或用芦苇、稻草及竹纤维制作的物品；
- 手工纤维纸的制作；
- 漆器；
- 泰国乐器制作；
- 银制品制作；
- 金匠、银匠或其它贵金属工作；
- 青铜制品制作；
- 泰国玩具制作；
- 床垫和衬垫毯子制作；
- 衣钵制作；
- 手工丝制品制作；
- 佛像制作；
- 小刀制作；
- 纸伞、布伞制作；
- 制鞋；
- 制帽；
- 经纪人或代理商（国际商务除外）；
- 服装；
- 陶瓷；
- 卷烟；
- 法律或诉讼服务；
- 牧师或秘书服务；
- 手工丝绸纺织；
- 泰文打印、排版；
- 零售；
- 导游或旅行社；
- 建筑设计；
- 工程

3. 签证和移民法

除一些特定国家的公民以及在泰国过境的游客之外，其它人员都须持有泰国签证方可进入泰国。在泰国工作以及经商的外国人除了签证外，还须获得工作许可证。

签证种类

移民法于 1979 颁布，并于次年进行了修订，该法规定有五种类型的签证：

- 旅游签证
- 旅游过境签证
- 移民签证
- 非限额移民签证
- 非移民签证。

注意：持有旅游签证，旅游过境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在泰国工作。

旅游签证：到泰国旅游的游客可以申请 60 天的旅游签证，并且可以在移民局续签。一般续签一次可以延期 30 天。

旅游过境：取得过境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泰国停留 30 天。签证延期一般为 7—10 天。旅游签证和旅游过境签证持有者不能在泰国工作。

另外，40 个国家以及香港地区的护照持有者在泰国停留 30 天内可以免签证，以上护照持有者可以在第一次入境后 6 个月内，再次入境，但累计停留泰国时间不能超过 90 天。40 个免签证国家可以从 <http://www.mfa.go.th/web/2482.php?id=2490> 查到

非限额移民包括失去了居住证但要求重新申请恢复居住权以及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取得这类签证的人员。非移民签证包括商务签证 (B)、家属签证 (O)、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批的投资项目 (BOI, IB 类)、外交领事签证 (D)、公众媒体公务签证 (M)、技术专家签证 (EX)、投资签证 (投资 IM)、学习签证 (ED)。

非移民签证的好处在于：

- 持有者可以在曼谷的移民局申请多次入境签证；
- 可以根据移民局有关规定，申请泰国永久居住权；
- 可以申请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须严格遵守各类签证的有关规定，居住地址如有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察机构报告。另外，在泰国持续居住超过 90 天的外国人须每 90 天向移民局登记他们的住址。这项规定对于工作许可证的持有者以及长期签证的持有者同样适用。违反者将给予处罚。

旅游签证，旅游过境签证，非移民签证仅适用于下列目的：

- 外交领事签证（必要的居留期限）
- 官方团组（必要的居留期限）
- 旅游（90 天）
- 运动（30 天）
- 商务（一年）
- 经政府部门许可的投资（2 年）
- 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投资或商务活动（根据 BOI 的规定）
- 过境（30 天）
- 入港或其他地点的交通工具的全体人员（30 天）
- 技术人员或专家（一年）

在得到投资者的反馈后，BOI 建立了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一站式服务中心。该中心通过与移民局与劳工部的合作，可以在收到文件 3 小时内处理签证的申请以及延期事宜。

另外，中心还处理其它的事务，如签发多次入境、签证类型的更改、代收罚

金等。中心位于：Rasa Tower 2, 555 Phaholyothin Road, 16th Floor, Bangkok, 电话：(66) 29371155, 传真：(66) 29371191。

工作许可证在签证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必须每年更换。如申请更新工作许可证，须出示上一年的纳税税单。

外国人如在泰国投资，以及符合其它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证。申请人可以向 BOI 或移民局申请。

根据移民法规定，外交官或经泰国政府许可在泰国执行公务的外国人、政府和他国政府双边协议下执行公务的外国人、在泰国的国际机构官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家眷包括外交官员的私人服务人员，不受移民法规定的签证要求约束。

4. 国际银行设施

4.1 国际银行设施

1993 年 9 月 16 日，泰国财政部和中央银行颁布了关于商业银行设立国际银行设施的规定。执照年费是 50 万泰铢。取得该执照的商业银行可以运营以下国际银行设施：

离岸贷款

- 接受来自未在泰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海外外汇存款和贷款。但是不接受来自外国银行泰国分支机构、泰国商业银行海外支行、财政部、中央银行或外汇平衡基金的外汇。外汇可以放贷给海外、其他国际银行设施行业、财政部、中央银行或外汇平衡基金。

- 接受来自离岸银行、泰国商业银行海外支行和其他国际银行设施的离岸泰铢资金的存款和贷款。这些资金可用于放贷给外国银行、泰国商业银行海外支行或其他国际银行设施行业。

本地贷款

- 接受来自未在泰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泰国商业银行海外支行和其他国际银行设施行业的海外外汇存款和贷款。但是，每一笔支出和支付必须不的少于 200 万美元，下列情况除外：

- 在上一会计年中，出口人收入的 50% 以上而且至少 50 万美元来自出口。
- 出口人拥有 50% 以上而且至少 50 万美元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出售给另外出口人。

其他相关业务

- 与海外客户、其他国际银行设施行业、中央银行、财政部、外汇平衡基金、符合外汇管制法的银行以及从其他国际银行设施行业获得外汇贷款的本地客户的跨币种交易业务。
- 提供接受或担保在外汇管制法下的银行或居住外国的当事人的外汇债

务。

- 处理信用证采购合同涉及到居住在国外的买卖双方，而且合同中涉及的货物既没有从泰国出口也没有进口到泰国的信用证案件。
- 获得或管理联合企业从外国获得的外汇贷款所需外汇。

其他不相关业务

拥有国际银行设施资格的商业银行也可以从事以下活动：

- 直接或间接投资普通股、优先股或在海外注册法人所发行的符合中央银行债务重组规定的权证。
- 提供新闻、金融或主要经济信息。
- 提供投资项目分析
- 为企业收购、合并重组提供建议
- 提供金融建议
- 安排承保发行海外债务票据，如果债务票据发由泰国发行，必须要联合其他泰国注册的商业银行国际银行设施业务进行担保

但是，这些活动必须和国际银行设施业务分开，好比一个独立法人。

撤销曼谷国际银行设施（BIBF）的税务优惠

以前，曼谷国际银行设施享有减免企业所得税，但是，为了改善经济，其税收特优惠已被取消。因此，在商业银行业将不会有曼谷国际银行设施业务。

不过，法律仍对一般商业银行业务提如下供税务优惠：

- 减少企业所得税至净利润的 10%
- 对于非泰国国籍的个人，没有在泰国开展业务的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法人和外国银行可豁免外围业务所获得的贷款和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根据该条例第 70 条，剩余利润可免税
- 介绍联合企业贷款所得介绍费可豁免企业所得税，但是，须要符合税务厅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 豁免特别商业税和印花税

尽管已取消曼谷国际银行设施的税务优惠，但是，法律还对已经提供资金到曼谷国际银行设施的贷款人和存款人增加三年的税务优惠。

4.2 参与国际银行设施的条件

泰国中央银行规定国际银行设施必须要和银行业务分离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而且，国际银行设施业务的离岸贷款要和国内贷款分开，国内贷款不得转到或加到离岸帐户上，国际银行设施的客户必须提供真实姓名、地址和相应信息，帐户名必须是客户的正式姓名。

5. 外汇管制

泰国于 1990 年 5 月 22 日起放宽外汇管制。目前泰铢或其他外币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有少数交易须要得到泰国银行的批准。

5.1 资金的进入

非本国居民

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票据入境不受限制。将入境的外汇全部带出境不受限制。过境的个人，不可携带超过 5 万泰铢的泰币出境，除去邻近泰国的国家旅行（缅甸、老挝、柬埔寨和越南）外。携带泰铢入境不受任何限制。

本国居民

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票据入境不受限制。但是所有的这些外汇和票据必须在入境 7 天内卖出或存入商业银行的外汇账户上。

投资者

入境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不受限制，但是这些外汇必须在入境 7 天内兑换成泰铢，或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上。如果每次交易额（兑换或存款）多于 5000 美元或等值资金，必须要递交 F. T. 3 或 F. T. 4 申请表至相关银行。

5.2 资金的汇回

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

在以下情况，允许泰国个人和法人保留外汇款：

- 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的账户，并存入从国外或从曼谷离岸业务机构借来的外汇；
- 存款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在存款日期 3 个月内，要向国外的个人、授权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或泰国工业金融公司偿付外汇，但是存款人的存款不能超过上述偿付数额；外汇存款钞票和硬币不能超过 2000 美元/天；
- 每一位法人每天的账户余款不得超过 500 万美元；个人不得超过 50 万美元。

非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

非泰国居民可以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并保留外汇账户。存款必须来自海外。上述账户的余款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

非泰国居民的泰铢银行账户

可以在泰国任意一家授权银行开立账户并自由提取：

- 出售境外所得外汇收入或非泰国居民外汇账户上的外汇
- 从其他非泰国居民泰铢账户的转账金额
- 泰国居民与非泰国居民间偿付债务的款项

进口商

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支付卖方。

出口商

出口则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是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 50 万铢以上时则必须在自出口日 120 天内收到外汇并提通过授权银行结汇或在收到外汇 7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对于无形交易，在提交相关文件给授权银行后，非泰国居民的汇款被允许用于支付非资本项目，如服务费、利息、红利、利润和税费。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费用也可自由使用外汇。无形交易的收入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汇或在收到收入 7 日内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6. 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泰国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72 年，由管理委员会监管。委员会由 11 位委员组成，五位来自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五位来自上市公司，以及一位从上届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出来的全职主席。

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负责处理公司申请上市，包括确保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准确信息和文件。它也负责建立揭露上市公司必要信息和监督上市公司全部交易活动。

泰国证券托管中心(TSD)是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的一个下属机构，主要业务包括集中保管，结算交割。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拥有广泛的权益和债务证券，上市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债券、权证、衍生权证和单位信托。

6.1 泰国证券交易所成员 (SET)

至今，泰国证券交易所 (SET) 有 28 个经纪人席位，成员公司必须是财政部许可的从事证券经济活动的证券公司。

6.2 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部上市公司为大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仅允许公司通过资本扩张获利，而且还要满足股东的投资流动和享受公司的利润分红的利益。

6.3 外国人持股限制

在 2000 年 3 月 3 日的外国人商业法出台放宽某些行业的外国人所有权限制，包括证券行业。外国拥有全部股份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济业务。但是，如果证券公司从事其他种类的证券活动，例如：发牌、担保、投资咨询服务、共同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和证券借贷等，须要得到商务部商业注册局的许可。

6.4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是颁布 1992 年证券交易法的机构，主要负责证券监督、促进、开发及运作方面法律法规的制订，以确保资本和金融市场的公平发展，提高运行效率，保持长期平稳发展，以及增强泰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等。详细信息登陆 SEC 网站 www.sec.or.th

7. 土地所有权

除政府许可的工业用地外，泰国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但是，泰国人拥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可以合法拥有土地。

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项目除外。根据投资促进法第 27 条，外国人持有 50% 以上的享受优惠权益的公司可以申请土地所有权，须要提交相关文件，并附土地方位图，建造设计及土地所有权证书一份，提交到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核准土地面积并将核准函寄给申请者并通知土地部门和当地政府。

另外，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许可的石油特许权项目，可以拥有他们业务所需土地。

根据 1999 年修订的土地法规定，如果外国人从国外携入不少于 4000 万泰铢的投资款，按程序申请并经泰国内政部批准后，可以拥有不超过 1 莱土地（约合 2.4 亩，1600 平方米）作为居住用地。

外国人可以租借土地上的建筑物，由于在建筑物所有权上没有限制，外国人可以租用土地建造房屋并拥有建筑物所有权。

外国个人和公司允许拥有单元公寓，但是规定外国人不能拥有全部建筑 49% 的单元公寓，如果转让超过 49% 的单元给外国人，转让申请将会被拒绝。此规定不适用曼谷市区和芭堤亚的公寓建筑。

第 6 章 劳动力问题

1. 劳动法规

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而言，劳动法规与其劳务实践有着直接的关系。投资者应当通过咨询确定哪些法规适用其经营行业。

1.1 泰国劳动保护法

1998 年 8 月，泰国劳动保护法开始实施。该法适用于所有至少拥有一名雇员的企业。根据法律，忽视该法的雇主将受到 5,000 到 20,000 泰铢的罚款和长达一年的监禁。家庭服务员（做家务的人员）不包括在“雇员”的定义里面，不在该劳动法涉及之内。所有其他雇员，无论是全职、兼职、季节工、偶然性的、暂时性的或是合同工，都包括在内。

新法中所包含的重要保护内容有：

工作时间及节假日：对于非危险性的工作，最长工作时间是每天八小时或每周总共 48 小时。对于法律所规定的某些类型的工作，雇主和雇员经协商同意可在什么时间进行工作作出安排，但仍不可以超出每周 48 小时。有危险性的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7 小时或每周工作时间共计不能超过 42 小时。雇员有权享受每年不少于 13 天的全国性节假日，连续工作满一年的，还可以享受至少六天的年假。雇员有权决定自己是否超时工作或在节假日工作。女性雇员可享受 90 天的产假（包括节假日），但带薪休假不超过 45 天。

所有雇员每天连续工作五小时后均应有至少一小时的休息时间。雇主和雇员可根据情况需要安排每次休息时间少于一小时，但总共每天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在每周六天工作日的情况下，雇主每周必须留出至少一天的时间作为雇员的休息日。

对于超过法定或特殊法规确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的的工作，雇主必须支付超时工作补偿金。补偿金的额度根据实际超出的工作量从一点五到三倍不等。最大超时工作量限于每周不多于 36 小时。

雇员年龄不得小于 15 岁，从事带有危险性的工作不得小于 18 岁，并禁止超时工作，或在节假日或在晚上 10 点到早上 6 点间工作；对于怀孕的雇员也是如此。

病假：患病的雇员可享受必要的足够的病假，但是如果雇员享受三个月的病假，则只要求雇主支付其一个月的工资。病假在三天以上者雇员须要提供医生证

明。

解雇费：工作超过 120 天但不足一年的雇员有权领取 30 天的解雇费。对于服务时间在一至三年之间的雇员，解雇费不应少于 90 天的工资。服务期在三年至六年的雇员可获得六个月的薪水，六到十年服务期的应获得八个月的薪水，超过十年服务期的雇员将获得十个月的薪水。

终止雇佣：终止雇佣的条件在保护法中也有规定，保护法中有一章对未能遵守正确的法律程序的不正当作法和不正当解雇作了相应的规定。雇工协会和工会必须在劳动部登记并获得工作执照。最后，由劳资争议法庭特别处理解决雇佣纠纷。如果雇佣合同未明确规定雇佣期限，合同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次支付工资时或之前都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并在下一次发薪时开始生效。

雇员福利基金：对于那些拥有至少 10 名雇员而没有备用金的公司而言，需要建立一个雇员福利基金，以便在雇员辞职、被解雇或在服务期间死亡时给予补偿。要求雇主和雇员都要给该基金捐款。

除了上述规定之外，还有一些对有关女工和童工所能从事的工种采取的限制。确定了工资和加班以及解决劳工管理纠纷的准则。如果雇员在工作期间受伤、患病或死亡，则要求雇主对该雇员支付赔偿金。泰国法律要求雇主提供福利设施，包括医疗和卫生设施。

1.1.1 工人赔偿金

赔偿法规定，雇主必须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幅度为那些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间受伤、患病或死亡的雇员提供必要的抚恤（救济）金。抚恤金分为四项：赔偿数额、医疗费、工作恢复就业费和安葬费。

赔偿金按照法律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而确定的尺度和比例来进行支付。一般的，赔偿数额须每月按照雇员月薪 60% 的比例来支付，但每月不低于 2000 铢，不超过 9000 铢。

支付实际和必要的的医疗费，一般情况不超过 35,000 铢，严重受伤不超过 50,000 铢。必要的工作恢复就业费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程序和幅度来支付，但不超过 20,000 铢。一旦出现死亡，须支付的安葬费的最大数额需等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日工资数额的 100 倍。

1.1.2 社会保障金

作为社会保障金捐助比例基数的最低月工资不能超过 15,000 铢。要求雇主也要捐助和雇员相当的社会保障金。雇主和雇员捐助的社会保障金必须于下个月十五日之内汇交至社会保障办公室。已进行社会保障登记的雇员，一旦出现不是由于进行工作而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以及在生小孩、儿童福利、老年津贴和

失业时，可申请领取救济金。

1.1.3 终止雇佣

如果劳动合同没有确定合同期，如果雇佣合约没有指明任何时间，任何一方可以在支付工资时或之前提出终止合同，并在下个支付周期生效。如果雇员有下列行为，雇主可以在不需要通知雇员的情况下解雇雇员，并且没有任何遣散费：

- 蓄意犯罪或作出对雇主不诚实的行为
- 由于故意或疏忽造成雇主受到损害
- 违反雇主的工作规则，规例或合法要求并且收到书面警告（严重情况不需要这种警告）
- 没有合理的理由，连续旷工三个工作日
- 判定入狱服刑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有效理由而终止雇佣，雇员有权获得遣散费。

如果雇主搬迁其营业地点而且影响到雇员的正常生活，雇主必须在搬迁前至少 30 天通知雇员，如未按规定时间通知，雇主必须支付雇员 30 天工资。如果雇员拒绝在新地点工作，雇员有权终止雇佣合约，并有权获得不低于规定遣散费 50% 的特殊遣散费。

由于工作单位，生产过程和分销服务的精简，引入新机械或技术等原因而减少雇员人数，雇主必须在终止雇佣前 60 天通知劳动督察和雇员，如未按规定时间通知，雇主必须支付雇员 60 天工资。被终止雇佣的雇员有权获得规定遣散费。如果被终止雇佣的雇员连续服务六年多以上，有权获得额外特别遣散费，从第七年起每增加一年将增加相当于 15 天工资数额的遣散费。特别遣散费总金额不能超过相当于一年的工资数额。

1.1.4 最低工资：

2008 年最低日收入

省份	泰铢	美元
Bangkok, Nakhon Phathom, Nonthabun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203	6.33
Phuket	197	6.14
Chonburi	180	5.61
Saraburi	179	5.58
Chachoengsao, Rayong	173	5.40
Nakhon Ratchasima	170	5.30
Ranong	169	5.27
Phang-na and Chiang Mai	168	5.24
Krabi and Kanchanaburi	165	5.14

省份	泰铢	美元
Ratchaburi and Phetchaburi	164	5.12
Chanthaburi, Lop Bun and Prachin Bun	163	5.08
Loei	162	5.05
Sing Bun Ang Thong	161	5.02
Samut Songkram, Sa kaeo and Prachuap Khini Khan	160	4.99
Uthai Thani and Chumphon	158	4.93
Udon Thani, Trang, Songkhla, Chiang Rai and Nong Khai	157	4.89
Lumphun, Trat, Nakhon Nayok and Kamphaeng Phet	156	4.86
Yala, Sakhon Nakhon, Yasothon, Kalasin, Pattani, Nakhon Si Thammarat, Nakhon Sawan, Bun Ram, Phattalung, Phetchabun, Satim and Surat Thani	155	4.83
Chai Nat, Lampang, Suphan Bun, Nong Bua Lamphun, Khon Kaen, Ubon Ratchathani and Roi Et	154	4.80
Amnat Charoen, Narathiwat and Nakhon Phanom	153	4.77
Mukdahan and Phitsanulok	152	4.74
Tak, 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Surin, Sukhothai and Nan	151	4.71
Phayao, Phichit, Phrae and Srisaket	150	4.68
Uttaradit	149	4.65
Chaiyaphom	148	4.62

1.2 劳工管理的法律暗示

总体来说，泰国劳动法在管理劳工方面提供了相当大的自由空间。在很多国家，对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是非法的。而在泰国报纸里的招聘广告则常常会发现，雇主们明确了他们的要求：“应聘者最好是女性，年龄在 35 岁以下，非工会成员，身高至少 150 公分，等等。”

而且，政府对于企业迫于经济形势而采取的精减人员的政策并不干涉。类似地，泰国雇主有权将雇员更换到另一个工作地点，这种转移不排除有意提高雇员的工作艰苦条件。如拒绝更换可作为解雇的正当理由。

雇员档案：

要求拥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建立书面的（使用泰文）规章制度来管理工作表现。这些规章制度必须在雇员的数量达到 10 名或 10 名以上那天起 15 天之内在办公室公布。

还要求拥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持有雇员登记簿（使用泰文），内有关于工资、加班费、假日工作费的支付等文件。雇员登记簿连同其他文件必须保存两年（解雇雇员后）。

1.3 关于招聘新职员和发展职员的提示

通过精心制订一系列待遇标准满足每个雇员要求，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诸如工作环境、组织政策、与上级的关系及发展空间等因素对于员工是否愿意为公司工作的影响越来越大。在充满挑战的生活环境里面，比如在曼谷，“生活质量”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提高员工技能而开设的培训计划有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也能显示出公司对员工的责任感。参加这样的培训既可以作为工作表现突出的一种奖励，也可以作为待遇标准的部分内容。

1.4 招聘熟练技术人员

泰国有两份主要的英文报纸刊登大量的广告（英文、泰文），即曼谷邮报（the Bangkok Post）和民族报（the Nation）。二者每天报纸发行量都达 6 万份，两份报纸刊登的广告量也大体相当。除了这两份发行量很大的报纸外，还有一份英文报纸-商业报，日发行量大约在 1 万份左右。除了可以通过这些报纸的印刷版面可以刊登招聘广告外，也可以通过这些报纸的网页刊登招聘广告。

此外，劳动社会福利部就业厅还建立了网站，列出了有关就业洽谈会和就业机会的信息。可通过网址 www.doe.go.th 查询。

在曼谷也有国内、国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除了招聘适合员工外，这些公司还提供有关泰国组织机构、劳动关系及管理劳务的文化背景等问题的咨询服务。

也有人建议企业应该与教育机构建立关系以便尽早地发掘合适的员工。对于那些人力资源缺乏的企业来说，建立关系网络尤为重要。

除了适应员工个人需求而制订一系列待遇标准及注重长期福利外，还需要提供那些高技术员工如科学家和工程师与之技术相配的工作。通过给他们分派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尽量少去干涉他们的工作，可以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也使他们对公司有归属感。

具体长期的福利待遇也是一项保留住员工的有效工具。长期的福利待遇能激发员工克服困难的潜质，并将个人利益等同于公司利益。将企业的资金用于员工长期福利待遇还能确保公司在员工获得工作经验的同时提高生产力水平。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555 Vibhavadi-Rangsit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2537 8111, (66) 2537 8555

Fax: (66) 2537 8177

Call Center: 1312

Website: <http://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Rasa Tower 2, 16th Floor, 555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 (66)2937-1155

Fax : (66) 2937-1191

E-mail : visawork@boi.go.th